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12號

異議人 樓思道

代理人 林岳洋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林佳慧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8日本院114年度簡抗字第12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異議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異議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異議。

理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，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但書提出異議，依同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提出異議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86條第3項、第484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為依同法第486條第2項但書提出異議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前對於本院士林簡易庭民國114年6月3日所為113年度士簡字第476號駁回上訴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18日以其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異議人具狀表示不服，應解為係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向所屬法院即本院提出異議，依上揭同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繳納。茲限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異議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光吾  
03 法官 楊忠霖  
04 法官 陳世源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08 書記官 廖珍綾